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9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展暨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一）融资租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近日，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创”）分别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拟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北银金租、长江金租的融

资金额均为10,000万元，融资金额合计20,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为36个月。

北银金租、长江金租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开展签署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北银金租、长江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99057D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孔海涛
- 5、注册资本：415,119.3104万元
- 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9层、10层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北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39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邱鹤良
- 5、注册资本：245,000万元
-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友诚路149号45层、46层（实际建筑楼层为39层、40层）01-08单元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

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长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安徽协创与北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1、租赁标的: 公司自有机器设备等

2、出租人: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6、租赁期限: 36 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以《融资租赁合同》附件《概算租赁附表》的约定为准。

8、保证金: 人民币 200 万元

9、租赁物的留购价款: 人民币100元

10、租赁物的所有权: 出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唯一合法所有权, 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 无论租赁物是否登记在出租人名下,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只享有占有、使用权, 承租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 安徽协创与长江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1、租赁标的：公司自有机器设备等
- 2、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承租人：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5、融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6、租赁期限：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 7、租金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以《融资租赁合同》附件《实际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
- 8、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
- 9、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
- 10、租赁物的所有权：无论承租人是否签署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自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出租人分次支付购买价款的，以支付第一笔购买价款之日为准），出租人即成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自此，承租人不得作出任何明示、默示或可能使他人合理认为承租人为租赁物所有权人的行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54946947
- (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长安路交口协

创物联网合肥产业园

(五) 法定代表人：潘文俊

(六) 注册资本：31,500 万元

(七)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九)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协创 100% 股权，安徽协创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 履约能力分析：安徽协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0,861.92 | 233,310.81 |
| 负债总额 | 64,010.55 | 74,907.70 |
| 净资产 | 116,851.37 | 158,403.11 |
| 财务指标 | 2023 年度(经审计) |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9,588.15 | 229,634.58 |
| 利润总额 | 15,554.63 | 50,183.36 |
| 净利润 | 13,950.00 | 42,946.74 |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北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

- 1、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主债权本金：10,000 万元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

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二）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

- 1、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6、主债权本金：10,000 万元
- 7、保证范围：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前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3,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安徽协创分别与北银金租、长江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二）公司分别与北银金租、长江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